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东莞电行〔2017〕22号

关于征集东莞市中（初）级电力专业技术资格 评委会专家库入库委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东莞市电力专业队伍建设，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已组建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并下放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给我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相关文件的要求，经研究，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评委会委员入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评委的评委会名称

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备注：入库中级评委会的评委，同时入库本专业初级评委会。

二、评委库和评委会的职能

评委会是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社会化需要，由省、市人社部门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征集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根据职称管理权限，评委库实行分级组建和管理，其中高级评委会评委库由省人社厅授权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建和管理，中（初）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地市人社局负责组建和管理。

评委会是在每年评审会议召开前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的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委会负责相应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意见和票决结果是人社部门核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主要依据。

三、专家库入库委员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身体健康。男性一般要求 60 周岁以下，女性一般要求 55 周岁以下。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正受聘于东莞市各类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力专业技术工作。

(六)具备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相应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3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评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1、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申报者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表决权。
- 3、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审委员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 2、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3、没有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4、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5、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遴选

凡符合入库条件的电力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由本会负责对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遴选，报送东莞市人力资源

局审核同意后进入评委库。

六、上报材料要求

(一)《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入库人员推荐表》(附件1)一式2份;

(二)《东莞市中(初)级电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入库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1份;

(三)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在首页“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查核被推荐人所持证书的相关信息,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信息库网上查询证明书》1份。经查询无相关信息的,应复印与证书相对应的评审表等档案材料(要求加盖档案管理部门骑缝公章);

(四)被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备注:请各相关单位于2017年6月15日17:0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七、有关要求

评委会建设和推荐评委入库工作是提升职称评审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委库评委专家的推荐工作,切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有较高知名度、行业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入库。

八、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塘路九号玉兰花园办公楼101室

联系人： 祝丽珍 23660019

邓永康 23660159

特此通知

附件：

1、东莞市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入库人员推荐表

2、东莞市中（初）级电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入库人员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征集 委员 通知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2017年6月3日印发
